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38953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321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市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材料研发中试环保生产基地沥青设备区 项目代码：2205-440111-17-01-241121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穗丰村储备地块（水均田路）
建设规模	厂房（自编号 01 沥青设备区），总建筑面积 4169.3 平方米，地上 1 层：4169.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2474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6402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放 23B037/（2025）复 23B163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围蔽、板房、棚房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5年12月前）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4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太和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5日印发
